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出售	郭仁祥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估值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标的公司/安埔胜利	指	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齐海	指	东营齐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阿克让	指	阿克让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哈萨克斯坦，东营齐海持有其 100%股权）
堡垒控股	指	堡垒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哈萨克斯坦，东营齐海持有其 100%股权）
华盛达	指	华盛达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哈萨克斯坦，东营齐海持有其 100%股权）
吉艾博然	指	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天津振戎安埔	指	天津振戎安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濮阳通达	指	濮阳市通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锦恒	指	新疆锦恒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和力	指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吉艾科技拟以收取现金方式向郭仁祥出售安埔胜利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原标的公司股东郭仁祥
安埔石油	指	天津安埔石油工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吉艾科技、郭仁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原价	指	上市公司 2015 年向标的资产原股东郭仁祥、宋新军和郭红梅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即 8 亿元人民币。
业绩承诺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该业绩承诺期 2015 年、2016 年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交易完成后，2017 年将不再有承诺。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郭仁祥、宋新军和郭红梅，前述补偿义务人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承诺标的公司业绩并承担相关业绩补偿责任

本报告书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公司章程》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哈萨克坚戈、坚戈	指	哈萨克斯坦货币单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审计基准日/估值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书》	指	由中合评估对标的资产安埔胜利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咨字（2017）第 BJU3010 号的估值报告书，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
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测井	指	在勘探和开采油气过程中，利用各种仪器测量井下地层的物理参数及井的技术情况，分析所记录的资料、进行地质和工程方面研究的技术
裸眼井测井	指	在石油钻井时，钻到设计井深深度后、套管完井之前进行的测井，以获得各种石油地质及工程技术资料，作为完井和开发油田的原始资料
套管井测井	指	套管完井之后及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测井，对井下流体的流动状态、井身结构的技术状况和产层产液性质的变化等情况所进行的测试
电缆测井	指	传统的测井工艺，是在阶段性钻井完工之后，用电缆将仪器放入井中进行测量，获取底层的各种资料
随钻测井	指	钻井的同时进行测井，获取地层的各种资料，既能用于地质导向，指导钻进，又能对复杂井、复杂地层的含油气情况进行评价
过钻头测井	指	将下井仪器放在钻具中送到井底，然后用泥浆泵将仪器泵出钻具，再由钻具带着下井仪器上提，沿井眼测量地层数据
测井仪器/测井系统	指	用于测井的成套设备总称，包括以计算机为中心组成的地面控制测井记录仪器（地面系统）和有成系列配套的电子技术制成的下井仪器
定向井	指	由特殊井下工具、测量仪器和工艺技术有效控制井眼轨迹，使钻头沿着特定方向钻达地下预定目标的钻井工艺
钻井	指	利用专业设备和技术，在预先选定的地表位置，向下或在一侧钻出一定直径的孔眼，一直达到地下油气层的工作
钻井工程	指	在初步探明油气水储藏情况后，通过钻具对地层钻孔，然后用套管联接并向下延伸到油气水的过程
套管	指	井眼钻完后，用螺纹连接下到井筒内的钢管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管理体系的简称
AMC 业务	指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指不良资产评估、管理、重整和处置业务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鉴于近几年世界原油价格持续低迷，油服企业普遍存在业务量与开工率下降、营收下降的情况，国际几大油服巨头在 2016 年均出现了大额亏损，并大幅度裁员，国际油价未来几年是否上升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标的资产业绩不达标甚至出现亏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吉艾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100%股权出售给原公司大股东郭仁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埔胜利的股权。

公司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 2015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不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作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 2015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7）第 BJU3010 号），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基础资产法两种估值方式，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经收益法估值，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6,048.69 万元，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561.00 万元，增值率为 146.51%。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 2015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000,000 元，其中：185,575,109.03 元用于支付向吉艾科技补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达标而应支付的补偿款（以下简称“补偿款”），另 614,424,890.97 元用于向吉艾科技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购买对价”）。前述补偿款和转让对价之和相当于吉艾科技当初的购买原价，即为 80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拟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价款由郭仁祥直接向吉艾科技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转让款50,000万元，第二笔转让款114,424,890.97元及补偿款185,575,109.03元（合计30,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付清。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郭仁祥，其持有吉艾科技 4,154.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58%，且曾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从而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吉艾科技	33.42	16.43	2.39
拟出售资产	2.42	1.60	1.44
占比	7.24%	9.74%	60.25%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根据《重组办法》，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数据为其全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然是高怀雪与徐博。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吉艾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根据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吉艾科技《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吉艾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4%	50.83%	-1.79%	-3.52%
流动比率	1.88	1.51	0.37	24.39%
速动比率	1.80	1.42	0.38	26.08%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7	-0.04	-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1	0.40	-
净资产收益率	-14.96%	-26.96%	11.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0	0.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9%	-32.57%	17.88%	-
-----------------	---------	---------	--------	---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
4、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
5、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股本数；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7、2016 年部分财务指标在交易完成后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变动幅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安埔胜利全部资产与业务（即埔胜利 100% 股权），将有效降低未来预期可能发生的大额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拖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拓展测井设备研发制造、炼化、AMC 等业务，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安埔胜利 2016 年净利润未达目标，导致公司对收购安埔胜利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严重影响上市公司业绩。2016 年安埔胜利实现净利润经审计为 28,755,242.46 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32,112,013.4 元），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度对因 2015 年收购安埔胜利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 329,506,499.52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亏损 442,960,714.47 元，主要系对收购安埔胜利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本次上市公司将出售安埔胜利 100% 股权，将有效改善公司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状况，有利于公司扭转亏损现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从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未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一、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吉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一）本公司真实持有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二）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最近三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黄文帜、高怀雪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三）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	（一）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除非本人不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郭仁祥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有效、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估值机构对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和估值。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2015年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即补偿款和转让对价之和相当于公司当初的购买原价。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公正，交易作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测井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测井服务、石油炼化及AMC，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扭转亏损，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若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3、若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综上，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未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出售安埔胜利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降低油服行业不景气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上市公司将逐步退出石油钻井业务，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则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并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石油钻井业务并获得较大金额的现金，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着重向石油炼化业务、AMC业务拓展。由于上市公司炼化项目位于塔吉克斯坦，该地区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AMC业务对于上市而言属于新业务，尽管上市公司就开展AMC业务储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士和资金，但未来AMC业务能否实现其预期回报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中介机构声明	2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6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6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17
三、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17
四、经营风险	17
五、其他风险	17
目 录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七、本次交易决策和审批过程.....	2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上市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8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39
六、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40
七、主营业务概况.....	41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2
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十、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再融资情况.....	44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4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47
三、其他事项说明.....	47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48
一、基本信息.....	48
二、历史沿革.....	48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49
四、下属公司及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4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六、安埔胜利的股权及主要资产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评估和转让情况.....	55
七、安埔胜利 100%股权的评估值.....	56
八、其他事项说明.....	56
第五章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58
一、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基本情况.....	58

二、估值的基本假设.....	58
三、对标的资产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59
四、估值结论.....	66
五、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68
六、本次估值的特殊处理事项及其他.....	68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及意见.....	68
八、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7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1
一、本次收购方案及作价方式.....	71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71
三、资金来源及转让方式.....	71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进度.....	72
五、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	72
六、标的资产及交付.....	73
七、过渡期安排.....	73
八、标的资产的交割.....	73
九、违约责任.....	7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75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77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77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3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9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0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3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11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7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安埔胜利财务报表.....	118
二、备考财务报表.....	122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5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26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26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126
三、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127
四、经营风险.....	127
五、其他风险.....	127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担保的情形.....	12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129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29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3
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134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5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36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8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139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140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14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42
二、法律顾问.....	142
三、审计机构.....	142
四、估值机构.....	14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44
一、备查文件.....	144
二、备查地点.....	14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油服行业景气下滑，油服企业经营困难

近年来，境内外油服企业普遍出现营收下滑与亏损的情况，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如下：

（1）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供求失衡导致石油企业减产

2016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持续失衡，导致国际油价进一步低位震荡运行，全年均价创12年来新低，2016年上半年油价较2015年同期降幅较大；2016年下半年，油价有所回升，但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仍使原油的定价机制由边际需求定价向边际成本定价趋近，2017年以来尚未出现明显的好转迹象。

（2）石油企业减产导致油服企业业务量与开工率下降

2016年，受低油价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进一步减少了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全球油田服务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需求进一步下降，导致油服企业工作量及服务价格均遭到冲击。

以国内主要油服企业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例，2016年前三季度，中海油服钻井服务的作业日数同比2015年下降31.53%。同期，该公司钻井服务可用天使用率与日历天使用率分别为53.30%、50.10%，同比2015年分别减少24.10个百分点、24.80个百分点。2016年业绩预告，石化油服亏损160亿元，中海油服亏损超100亿元。

2、安埔胜利业绩下滑，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016年安埔胜利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11.20万，不足业绩目标的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上市公司于2016年度对因2015年收购安埔胜利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329,506,499.52元，上市公司2016年亏损442,960,714.47元，主要系对收购安埔胜利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

所致。

预计2017年安埔胜利经营状况难有改观，上市公司有可能继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从而拖累上市公司业绩。

3、公司主营业务正从油服行业向炼化行业及AMC转型

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内外部优劣势，分析公司存在的外部机遇和挑战，公司利用在塔吉克斯坦建设丹格拉炼油厂项目的机会拓展炼化业务以及2016年11月开展了AMC业务，逐步调整公司业务的结构与规模，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二）本次交易目的

安埔胜利出现盈利下降，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公司经营出现大额亏损。面对上述情形，公司决定剥离安埔胜利，以便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拓展测井设备研发制造、炼化、AMC等业务，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亏损的负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1、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埔胜利100%股权。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公司拟向郭仁祥出售安埔胜利100%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2015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800,000,000元，其中：185,575,109.03元用于支付向吉

艾科技补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达标而应支付的补偿款（以下简称“补偿款”），另 614,424,890.97 元用于向吉艾科技购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转让对价”）。前述补偿款和转让对价之和相当于吉艾科技当初的购买原价，即为 80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及转让方式

郭仁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和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为郭仁祥合法自有和筹措资金。

郭仁祥支付完约定的补偿款和转让对价后，吉艾科技将按照郭仁祥的书面通知豁免或向郭仁祥（含郭仁祥指定第三人）转移宋新军和郭红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的债权。吉艾科技在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和宋新军及郭红梅之间的权利义务由郭仁祥自行协调，吉艾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在此确认，于郭仁祥依协议的约定向吉艾科技支付全部补偿款和转让对价时，郭仁祥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于吉艾科技依协议的约定向郭仁祥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吉艾科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移转义务。

（四）支付方式

拟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价款由郭仁祥直接向吉艾科技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转让款50,000万元，第二笔转让款114,424,890.97元及补偿款185,575,109.03元（合计30,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付清。

（五）交易条件

1、为保证郭仁祥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郭仁祥同意在付清首期转让款50,000万元前，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办理工商过户。

2、郭仁祥现持有吉艾科技限售股票合计41,548,631股，为保证郭仁祥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在郭仁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转让款的前提下，郭仁祥另同意将持有的吉艾科技限售股不低于1,400万股质押给吉艾科技指定的第三方。为实现质押之目的，郭仁祥应当配合吉艾科技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

议和办理质押手续。

3、郭仁祥未按约定全额支付首期转让款的，则视为郭仁祥违约，郭仁祥应付的首期转让款自违约次日起，按照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违约金，直至郭仁祥付清全部首期转让款及违约金日止。

4、郭仁祥未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补偿款、转让价格和/或相应违约金的，吉艾科技有权采取相关法律手段处置郭仁祥的标的物及质押物。

（六）标的资产及交付

1、郭仁祥拟从吉艾科技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义务。

2、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自协议生效日起，由郭仁祥自行安排和决定，但所涉及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全部由郭仁祥承担，吉艾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3、自协议生效日起，标的公司的所有对外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郭仁祥享有或承担，吉艾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期间损益安排

1、在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由郭仁祥等负责，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郭仁祥等享有，亏损由郭仁祥等承担。

2、在过渡期间，未经过吉艾科技书面同意，郭仁祥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过渡期间，郭仁祥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标的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郭仁祥付清补偿款和首期转让款合计50,000万元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产生的费用按规定由各自承担。

2、除协议约定的吉艾科技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郭仁祥或郭仁祥指定的第三人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继承和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郭仁祥负责办理，吉艾科技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吉艾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根据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吉艾科技《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吉艾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4%	50.83%	-1.79%	-3.52%
流动比率	1.88	1.51	0.37	24.39%
速动比率	1.80	1.42	0.38	26.08%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7	-0.04	-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1	0.40	-
净资产收益率	-14.96%	-26.96%	11.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0	0.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9%	-32.57%	17.88%	-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
 4、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
 5、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股本数；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7、2016 年部分财务指标在交易完成前后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变动幅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安埔胜利全部资产与业务，将有效降低大额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拖累。上市公司将集中拓展测井设备研发制造、炼化、AMC 等业务，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安埔胜利 2016 年净利润未达目标，导致公司对收购安埔胜利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严重影响上市公司业绩。2016 年安埔胜利实现净利润经审计为 28,755,242.46 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32,112,013.4 元），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度对因 2015 年收购安埔胜利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 329,506,499.52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亏损 442,960,714.47 元，主要系对收购安埔胜利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本次上市公司将出售安埔胜利 100%股权，将改善公司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状况，有利于公司扭转亏损现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从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郭仁祥持有公司 4,154.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58%，且曾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是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从而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吉艾科技	33.42	16.43	2.39
拟出售资产	2.42	1.6	1.44
占比	7.24%	9.74%	60.25%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根据《重组办法》，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数据为其全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然是高怀雪与徐博。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决策和审批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未履行上述批准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年 月 日